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罚款催缴通知书

(鼓)应急催[2024]1号

河南耀全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:

本机关于2024年2月9日发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[(鼓)应急罚[2023]10号],当日根据你(单位)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,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,同意你(单位)的申请,发出《延期缴纳罚款批准书》(鼓)应急缴批[2023]1号,要求你(单位)于2024年11月30日前将罚款缴至建行开封寺后街支行。因你单位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,现催告你(单位)履行以上决定,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有异议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应急管理部门地址: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中山路中段92号

联系人:李明魁 联系电话:27889508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当事人。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加处罚款决定书

(鼓)应急加罚[2024]1号

河南耀全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:

本机关于2024年2月9日发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[(鼓)应急罚[2023]10号],对你(单位)罚款叁拾万元整,当日根据你(单位)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,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,同意你(单位)的申请,发出《延期缴纳罚款批准书》(鼓)应急缴批[2023]1号,要求于2024年11月30日前履行。你(单位)截至2024年12月11日仍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加处罚款玖万玖仟元整(大写)。现要求你(单位)立即向建行开封寺后街支行缴纳依法加处的罚款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当事人。